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98502664R2026405

采购人（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

供应商（乙方）：广西吉祥米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9004号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米、面、粉及新鲜蔬菜类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510-JGJD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及合同标的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大米、面粉：16 个月。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若在合同期内原材料供应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的 100%，则自金额达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终止合同。即自 2024

3月 23 日至 2027年 7月 22日止：

A 分标：合同总金额为预算金额（人民币）：98.49 万元。【中标单价详见附件 3】。

供货一览表：

A 分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	产品等级	生产厂家	招标文件参考用量（一年）	单位	单价（元）
1	优质大米	炎甄国泰香米	25Kg	二级	广西吉祥米农业有限公司	72000 公斤	Kg	4.3
2	优质香米	长寿香猫牙米	25Kg	一级	广西吉祥米农业有限公司	9000 公斤	Kg	4.8
3	优质面粉（面点专用）	壮歌	25Kg	精制粉	广西吉祥米农业有限公司	12875 公斤	Kg	4.1
.....								

备注：用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并以单价为结算依据，按月结算。

2. 合同价款包括货物价款、检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在合同价款之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1.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并且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当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招投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第三条 履约保证、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乙方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乙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期满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剩余部分，甲方 5 个工作日内转账退还（无息）。如有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饮食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饮食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000012001000010

2. 付款方式：

以中标单价按实际采购用量进行结算。供应产品货款应做到日清月结，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双方必须将各种单据整理核对好，做到表实相符、表表相符，乙方需将单据装订成册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货物等额发票及发票清单，发票清单与供货单据相符，作为甲方付款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甲方收到供货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并经甲方核对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国家规定，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按照甲方指定采购员向乙方指定邮箱发送的订单向甲方供货，对于非甲方指定采购员确认的订货单，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3.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票存在违规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货款结算依据：

(1) 采购通知单；

(2) 验收单；

(3) 双方确认的汇总结算明细；

(4) 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户名：广西吉祥米农业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账号：0191801910803

若乙方变更账户信息应向甲方出具公司盖章的证明。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变更导致增减采购产品数量的，价格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合同期内产品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1) 交货时间：接甲方通知，分批供货。

(2) 运输数量地点及要求：乙方必须免费将符合招标要求的物资产品分批次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否则甲方有权视其为违约，拒绝接收其货物。

5. 乙方应保证提供产品价格按照双方约定执行，不得随意调价，并自觉遵守约定的结算流程，双方对任何一批次货物的质量、数量、价格或单据的结算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与该争议相关的货款，直至争议解决。因争议解决而产生的合理时间，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暂停支付的款项在争议解决期间不计利息。

第四条 产品的交付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在每批货物发货前3日内，对拟发送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全面的检验，交货时出具货物的生产日期、产地、检验合格证明（报告）、出产证明等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其货物，并按违约进行处罚。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甲方采购事宜，乙方提供全天候24小时服务，指定冯玉锋为负责人，负责人联系电话：18249998599，指定接收甲方单据指令的电子邮箱：575131074@qq.com。乙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发联系人变更函给甲方，因怠于通知导致甲方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应属违约行为。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运输，运输方式：车辆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2.1 全部产品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如达到指定地点乙方拒绝承担装卸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如期供货的合同义务。

2.2 乙方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3.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但要求提前供货的应给与乙方必要、合理准备时间。

4.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确保货物安全，装卸、运输方便，符合安全、环保、卫生标准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包装物不予回收。因乙方包装原因导致产品损坏、瑕疵、货物遗漏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货物损坏、遗漏情况扣除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支付。

第五条 产品的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产品的供货。在每批次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保质期、随付单证等清点，对于清点出的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

2. 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时间为3日，逾期视为无异议，依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甲方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产品检测不合格，乙方应当在 5 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除项目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按以下执行：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

2. 乙方提供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给甲方或甲方单位学生、职员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损失；若甲方先行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拒绝支付赔偿款的，甲方有权在当月的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且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时间交货，迟延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选择拒收；甲方不拒收的，有权折价 10%。

乙方提供食材（或物资）与甲方要求种类、品质不符，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不符品种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货的，或逾期替换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视情况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当于该批不符品种订货款 10% 的违约金。

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乙方拒不支付违约金的，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如因乙方未按时供货导致甲方开餐延误甚至停餐，或所提供的食材不合格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等），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了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剩余甲方应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且乙方仍有补齐履约保证金的义务。

4. 乙方承诺的单价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在合同服务期内必须按时按量按质供货，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降低产品品质、减少供货量，否则按采购产品价值三倍扣留履约保证金；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停止供货、拖延供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甲方采购事宜，乙方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乙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因怠于通知导致甲方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乙方责任，甲方将按前第 3 项约定进行处罚。

7. 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乙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如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补齐履约保证金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对其交付食材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存储、运输、工艺、源材料缺陷、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问题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存在食材产品不合格、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当月货款中扣留 1-3 倍相应食材产品货款。乙方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

切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如行政处罚、食物中毒所引起的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等）：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农残超标，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食材产品质量不合格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

9.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影响较大或取消经营资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经书面警告后 3 日内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食材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3.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5. 乙方为货物生产厂家的，每批次供货时须提供有关生产资格或生产许可等相关材料；乙方为货物销售代理商的，每批次供货时必须提供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次项目的销售授权书或货物销售代理资格证明材料及货物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或生产许可相关材料，以证明乙方的合法代理资格（以上材料必须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其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6. 乙方应在每批货物发货前，对拟发送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全面的检验，交货时出具货物的生产日期、产地、检验合格证明（报告）、出产证明等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其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五日内向对方提交公证机关或有权政府机关出具的公证书或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或预计将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支付合同价款。

第八条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招标答疑）；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其他合同文件。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1）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签订后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对未尽事宜的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章）  2026年3月23日	乙方（章）  2026年3月23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海城路 26 号南宁国际铁路港农产品加工区 16 号仓库 37-39A 号 仓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留存为合同附件）：
电话：	电话：1021999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010101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	账号：01978019758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CW5R4F